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	--	*1.00	10%	審查資料	--	30%	體育(百分 等級)	--	--	--	0%	一、專長術科 測驗 二、審查資料 三、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招生名額	27	英文	--	--	*1.00		專長測驗	--	6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0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15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06.3.17	指 查 資 料 目 甄 試 內 容 說 明	項目：其他(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術科說明：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6.3.28		說明：一、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1 張。(請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二、運動成績績優學生須有全國性正式比賽成績，成績標準請詳甄試說明。運動成績採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上傳運動成績截止日期之最佳成績。三、運動成績未達標準或運動專長項目不符者，不予計分。四、本考試一經報名，不予退費。五、書審未通過，不予參加本系辦理專長測驗。												不須參加。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6.4.14														
榜示	106.4.21		成績標準須符合下列之一：A 高爾夫：高協舉辦之全國性賽會前 6 名。B 圍棋：圍棋協會認證 5 段以上。C 韻律體操：全國韻律體操賽或全運會前 3 名。D 田徑、手球、羽球、自由車、射箭、桌球、排球、跆拳道、硬網、競技游泳、體操：1. 入選青少年國手、2. 全運會前 8 名、3. 全中運前 12 名、4. 手球師生盃前 6 名、5. 羽協乙組排名賽單雙打前 8 名、6. 全國網球單雙打排名前 32 名(不含青少年組)、7. 跆拳道主辦之全國性賽會前 3 名、8. 全國高中甲級聯賽。												
甄選總成績複查 截止	106.4.26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運動成績務必符合下列運動項目之一：田徑、手球、羽球、自由車、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圍棋、跆拳道、硬網、韻律體操、競技游泳、體操。 2.甄試說明所列協會係指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該運動種類協會為國際運動組織之正式會員)。3.手球師生盃係含採計「全國師生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4.本考試，一經報名，不予退費。5.專長術科測驗時須查驗運動成績證明之正本。														